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
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鉴于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发生额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拟采取的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是可行的。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